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與香港持牌貸款銀行(「貸款人」)，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貸款融資」)，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最低有形淨值；及／或(ii)維持最低流動比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未能與貸款人達成貸款融資項下的該等財務契諾(「違約」)。違約構成貸款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68.0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將違約通知貸款人，根據本集團與貸款人之間的討論，貸款人目前並無計劃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將與貸款人進一步磋商以就違約獲得貸款人的豁免，惟貸款人可就違約授出任何豁免前，需要時間進行貸款人內部程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貸款融資及貸款人授出豁免的情況(如有)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